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67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品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7,10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45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1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
04 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
05 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
06 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
07 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
08 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
09 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
10 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
11 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10年03月30日核貸80萬元整
12 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
13 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2%機動計算之利息(證二)，(民國1
14 14年12月3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
15 率為3.71%)。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付本
16 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
17 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
18 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
19 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
20 定書第八條)。(證三)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
21 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
22 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
23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
24 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
25 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
26 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
27 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28 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12月30
29 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
30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
31 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27,106元及如上所示之

01 利息、遲延利息。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02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
03 據：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二、線
04 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
05 申請專用）暨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乙份。四、繳款明細查詢
06 乙份。五、利率變動表乙份。六、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
07 文件：如附件